

检测报告

NO: (S 检) 字 (2023) 第 0753 号

委托单位: 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7 月 25 日

菏泽市水质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

检测基础信息表

NO: (S检)字(2023)第0753号

第1页 共3页

委托单位	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电话	陈文忠 17605301396
委托单位地址	/		
受检单位	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电话	陈文忠 17605301396
受检单位地址	/		
样品来源	☒ 采样 ☐ 送样 ☐ 现场监测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点位及数量	陶庙后店子 1个		
检测频次	1次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3年07月13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张启瑞、范张领
检测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溴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氨(以N计)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总氯、臭氧、二氧化氯共43项。		
分析日期	2023年07月13日~2023年07月15日		
样品数量	塑料桶 5L×2、棕色玻璃瓶 1L×4、无菌瓶 500mL×1、顶空瓶 40mL×2		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方法及设备	见附表		
结论及评价	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要求。 		

编制: 崔鲁言

审核:

韩俊红

批准:

王东

2023年07月25日

2023年07月25日

2023年07月25日

检测结果报告表

NO: (S检)字(2023)第0753号

第2页 共3页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评价指标	判定结果
陶庙后店子	SH23075301	1	总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2	大肠埃希氏菌（CFU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3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80	≤100	合格
		4	砷（mg/L）	<0.0010	≤0.01	合格
		5	镉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		6	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<0.004	≤0.05	合格
		7	铅（mg/L）	<0.0025	≤0.01	合格
		8	汞（mg/L）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		9	氰化物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合格
		10	氟化物（mg/L）	0.43	≤1.0	合格
		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88	≤10	合格
		12	三氯甲烷（mg/L）	0.011	≤0.06	合格
		13	一氯二溴甲烷（mg/L）	<0.0003	≤0.1	合格
		14	二氯一溴甲烷（mg/L）	0.028	≤0.06	合格
		15	三溴甲烷（mg/L）	0.027	≤0.1	合格
		16	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92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≤1	合格
		17	二氯乙酸（mg/L）	<0.0020	≤0.05	合格
		18	三氯乙酸（mg/L）	<0.0010	≤0.1	合格
		19	溴酸盐（mg/L）	/	≤0.01	/
		20	亚氯酸盐（mg/L）	0.05	≤0.7	合格
		21	氯酸盐（mg/L）	0.18	≤0.7	合格
		22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（度）	<5	≤15	合格
		23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（NTU）	0.2	≤1	合格
		2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备注：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：次氯酸钠消毒。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结果报告表

NO: (S 检) 字 (2023) 第 0753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评价指标	判定结果
陶庙后店子	SH23075301	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		26	pH	7.81	≥6.5 且 ≤8.5	合格
		27	铝（mg/L）	0.05	≤0.2	合格
		28	铁（mg/L）	<0.03	≤0.3	合格
		29	锰（mg/L）	<0.01	≤0.1	合格
		30	铜（mg/L）	<0.01	≤1.0	合格
		31	锌（mg/L）	<0.01	≤1.0	合格
		32	氯化物（mg/L）	128	≤250	合格
		33	硫酸盐（mg/L）	219	≤250	合格
		34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549	≤1000	合格
		35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（mg/L）	266	≤450	合格
		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（mg/L）	1.05	≤3	合格
		37	氨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06	≤0.5	合格
		38	总 α 放射性（Bq/L）	0.064	≤0.5 （指导值）	合格
		39	总 β 放射性（Bq/L）	0.178	≤1 （指导值）	合格
		40	游离氯（mg/L）	0.07	≤2 末梢水 余量 ≥0.05	合格
		41	总氯（mg/L）	/	≤3 末梢水 余量 ≥0.05	/
		42	臭氧（mg/L）	/	≤0.3 末梢水 余量 ≥0.02	/
		43	二氧化氯（mg/L）	/	≤0.8 末梢水 余量 ≥0.02	/
备注：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测定游离氯。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：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生活 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/	GB/T 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(2.2) 滤膜法	HPX-9082M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HZSJ-YQ-603	—
	大肠埃希氏菌	/	GB/T 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(4.2) 滤膜法	HPX-9082M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HZSJ-YQ-603	—
	菌落总数	/	GB/T 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(1.1) 平皿计数法	HPX-9082M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HZSJ-YQ-603	—
	砷	μg/L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6.1)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HGF-V2 原子荧光光度计 HZSJ-YQ-205	1.0
	镉	μg/L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9.1)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iCE3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火焰+石墨炉一体机) HZSJ-YQ-201	0.5
	铅	μg/L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1.1)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2.5
	铬(六价)	mg/L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0.1)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SJ-YQ-203	0.004
	汞	μg/L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8.1) 原子荧光法	HGF-V2 原子荧光光度计 HZSJ-YQ-205	0.1
	氰化物	mg/L	CJ/T 141-2018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(5.2.2) 流动注射法	BDFIA-8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 分析仪 HZSJ-YQ-302	0.002
	氟化物	mg/L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3.2) 离子色谱法	Aquion 离子色谱仪 HZSJ-YQ-105	0.1
	硝酸盐 (以N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5.3) 离子色谱法		0.15
	三氯甲烷	μg/L	GB/T 5750.8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(1.2)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HZSJ-YQ-101	0.2
	一氯二溴甲烷				0.3
	二氯一溴甲烷				1
	三溴甲烷				6
	三卤甲烷				3.7
	二氯乙酸	μg/L	GB/T 5750.10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(9.1)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	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HZSJ-YQ-102	2.0
	三氯乙酸				1.0
	溴酸盐	μg/L	GB/T 5750.10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(14.2) 离子色谱法-碳酸盐系统淋洗液	Aquion 离子色谱仪 HZSJ-YQ-105	5.0
	亚氯酸盐	μg/L	GB/T 5750.10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(13.2) 离子色谱法	Aquion 离子色谱仪 HZSJ-YQ-105	2.4
	氯酸盐				5.0
	色度	/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.1) 铂-钴标准比色法	50mL 比色管 HZSJ-QM-006	—
	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2.1) 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	2100Q 浊度仪 HZSJ-YQ-208	0.5
	臭和味	/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3.1) 嗅气和尝味法	/	—
	肉眼可见物	/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4.1) 直接观察法	/	—
	pH	/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5.1) 玻璃电极法	HQ440D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 分析仪 HZSJ-YQ-310	—

续表 1: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生活 饮用水	铝	$\mu\text{g/L}$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.3)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iCE3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火焰+石墨炉一体机) HZSJ-YQ-201	10
	铁	mg/L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2.1)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0.03
	锰	mg/L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3.1)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0.01
	铜	mg/L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4.2.1)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0.01
	锌	mg/L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5.1)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0.01
	氯化物	mg/L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2.2) 离子色谱法	Aquion 离子色谱仪 HZSJ-YQ-105	0.15
	硫酸盐	mg/L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1.2) 离子色谱法		0.75
	溶解性总固体	/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8.1) 称量法	BCE224-1CCN 分析和精密天平 HZSJ-YQ-413	—
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	mg/L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7.1)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酸式滴定管 HZSJ-QM-001	1
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(1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酸式滴定管 HZSJ-QM-005	0.05
	氨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9.1)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SJ-YQ-203	0.02
	总 α 放射性	Bq/L	GB/T 5750.13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(1.1)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	WIN-84 四通道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HZSJ-YQ-301	1.6×10^{-2}
	总 β 放射性		GB/T 5750.13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(2.1) 薄样法		2.8×10^{-2}
	游离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	DR1900 便携式 Cl_2 、 ClO_2 、总氯 检测仪 HZSJ-YQ-207	0.01
	总氯		(1.1)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分光光度法		0.01
	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(4.4) 现场测定法	YKB-210 便携式二氧化氯测定仪 HZSJ-YQ-215	0.01

.....本报告结束.....

监测图:



声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和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无效；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- 9、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效力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、教学、调查等活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。
- 10、本报告一式 2 份，正本交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18553070521

邮政编码：274105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上海路与万福路交叉口东 200 米